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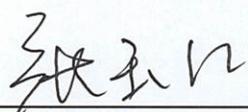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徐宇辰 徐宇辰

2023年10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玉红



2023年10月27日